**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

**一、事项名称**

**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

**二、办理条件**

涉诉方应为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或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

投诉举报人应确保投诉举报内容的真实性，投诉举报人提供虚假信息，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诉举报人原则上首先向涉诉方国内注册地或户籍所在地的受理部门投诉举报，如对处理结果不满的，可向受理部门的上级机关投诉举报。

对属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及已经或者依法应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投诉举报人依照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三、申报材料**

1. 书面提供详实的举报材料一份；

2. 相关合同、票据复印件等证据一份。

**四、办理流程**

受理：对投诉举报人的投诉举报登记；办结：依法及时妥善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设立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劳务人员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其他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接受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向投诉人反馈。**

**七、办理期限**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 法定期限：10个工作日

**八、窗口电话及邮箱**

0533-4911663 bsqswj@zb.shandong.cn

**九、监督投诉电话**

0533-4139168